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 F 附加特需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522020070606482)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 F》(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需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特需医疗机构接受相关治疗,对于特需医疗机构中发生的,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免赔额后,在其主险相应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项下的特需住院医疗费用中,住院床位费上限标准为 1500 元/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20 天。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主险保险金额,本附加险及主险项下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达到主险相应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及主险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特需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

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部分医疗机构虽符合上述定义，但保险人仍有权以列明清单的方式予以除外，不作为指定或认可的特需医疗机构。具体除外名单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